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01 號 10 樓之 2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108,626,6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5,001,464 股之 70.08%。

出席董事：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袁玉麒)、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家明)、軒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雅伶)、劉瑞麟、劉郁麟、廖福本、林立璿

列席監察人：張秀鳳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主　　席：袁玉麒 董事長　　記　　錄：張嘉玲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108 年度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36,624,446 元，擬提列 1%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66,244 元，提列 0.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6,62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 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金管會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金管會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六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金管會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626,634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615,334權 （含電子投票88,184,801權）	99.98%
反對權數3,346權 （含電子投票3,346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54權 （含電子投票7,954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7,953,47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40,610,623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46,500,439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4,110,184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收益項下。
3. 俟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四。
5.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626,634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617,955權 （含電子投票88,187,422權）	99.99%
反對權數725權 （含電子投票725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54權 （含電子投票7,954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及新增所營事業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626,634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615,334權 （含電子投票88,184,801權）	99.98%
反對權數3,346權 （含電子投票3,346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54權 （含電子投票7,954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董事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626,634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615,334權 （含電子投票88,184,801權）	99.98%
反對權數3,346權 （含電子投票3,346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54權 （含電子投票7,954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626,634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615,334權 （含電子投票88,184,801權）	99.98%
反對權數3,346權 （含電子投票3,346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54權 （含電子投票7,954權）	0.0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626,634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615,334權 （含電子投票88,184,801權）	99.98%
反對權數3,346權 （含電子投票3,346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54權 （含電子投票7,954權）	0.0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3.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626,634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615,334權 （含電子投票88,184,801權）	99.98%
反對權數3,346權 （含電子投票3,346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54權 （含電子投票7,954權）	0.00%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3.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626,634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615,324權 （含電子投票88,184,791權）	99.98%
反對權數3,356權 （含電子投票3,356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54權 （含電子投票7,954權）	0.0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14屆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年 6 月 11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會辦理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新任董事均自股東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
3. 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4. 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四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布下列 9 人當選為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戶　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B1210*****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玉麒	127,995,245 權 （含電子投票 86,919,952 權）
董　　事	L1233*****	劉瑞麟	119,714,049 權 （含電子投票 86,911,957 權）
董　　事	L1241*****	劉郁麟	116,413,903 權 （含電子投票 86,905,000 權）
董　　事	28771344	品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80,960 權 （含電子投票 86,904,991 權）
董　　事	B2208*****	佳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秀鳳	108,588,508 權 （含電子投票 86,905,063 權）

董　　事	D1206*****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家明	104,097,737 權 （含電子投票 86,911,980 權）
獨立董事	B1012*****	廖福本	93,634,220 權 （含電子投票 86,917,693 權）
獨立董事	R1029*****	林立璿	92,208,660 權 （含電子投票 86,911,948 權）
獨立董事	L1205*****	李明強	91,942,677 權 （含電子投票 86,912,578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已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改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五。
3.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626,634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605,323權 （含電子投票88,174,790權）	99.98%
反對權數5,452權 （含電子投票5,452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859權 （含電子投票15,859權）	0.01%

八、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附件一】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至誠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指導，謹代表公司全體工作同仁，致上萬分謝忱，更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108 年度受惠於美中貿易戰及大陸生產成本持續墊高，台商紛紛回流設廠，使得過去產業外移的趨勢逆轉，加上 106 年大陸施行 CRS 及 108 年海外資金匯回專法通過，加速更多的資金回流台灣建設，另外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及借款利率維持在低檔，讓 108 年全台建物買賣移轉棟數來到 300,275 棟，年增 8%，是五年來首次站上 30 萬棟大關。

展望未來 109 年初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房市買氣趨緩，但由於市場買盤仍以自住需求為主，加以消費者對於建案品質要求不斷地提高的情況下，我們仍將以貼近市場現實需求的作法積極開發優質個案，慎選建案所在之地段，經營適合之客群，選擇最適宜的土地進行後續之開發作業，強化經營團隊的專業能力、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建案良好的售後服務，以加強市場的競爭力與品牌效益的影響力，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在品牌架構下深化產品差異性仍是公司持續耕耘的重點，並透過規劃設計端的數位化功能，實質檢討建築設計與施工之整合，強調設計前端與後端執行的軟體整合工程，從工法上創新，減少對技術工種之依賴，突破人力需求，重疊施工、減縮工期、降低管理成本，期以具體直接達到提升營造品質之目標。而因循客戶需求推動產品差異化，除了可以增加品牌特色、培養顧客外，更能藉此創造更好的績效，整體團隊將積極執行，務求穩健踏實經營，以豐謙誠信品牌打造優質建築，創造經營績效，回饋各位的支持，謝謝各位。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闔家平安　心想事成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袁玉麒

一、108 年度經營概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31,624 仟元，較前一年度 970,314 仟元減少 76.13%；；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7,953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118,468 仟元減少 76.40%；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18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0.76 元減少 76.32%，整體營運表現仍待努力。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8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百分比	107 年度	百分比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31,624	100%	970,314	100%	-76.13%
營業毛利	86,012	37%	229,669	24%	-62.55%
營業費用	46,916	20%	94,768	10%	-50.49%
營業利益	39,096	17%	134,901	14%	-71.02%
本期淨利	27,953	12%	118,468	12%	-76.4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6%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	6.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1%	7.62%
純益率	12.07%	12.21%
每股盈餘	0.18	0.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生活：

除了透過豐生活活動推動體驗、滯留經濟，帶來新客戶進而成交並透過活動重新定位個空間使用行為，進行個空間的整合與定義，更可以提高滿足客戶生活上的社交、親子、學習的軟實力需求。

2.美學：

以更節省成本之現代美學建築與藝術的手法讓公司的結構更有競爭力，並與藝術家合作平台的方式取得成本優勢，透過巧妙設計達到產品加值的成效。

3.開發 app 方便住戶使用，全生活計畫從包裹收發、外賣到長期出差的房屋管理租屋售屋需求的提供及吧檯點單預定，將全部服務走向科技網路化，讓建築與科技網路結合。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

(一)成屋去化

桃園市龍潭區菁英匯個案，基地面積 1,580 坪，地下兩層、地上十五層，住戶 168 戶，總建築面積 7,295 坪，總銷 13.5 億，目前持續銷售並進入強銷階段，期待為公司再創佳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已推案銷售之個案:

蜜之地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南興路，規劃地下二層，地上 15 層住宅 160 戶，店面 18 戶，全案總銷 20.8 億，預計 110 年完工交屋。

2. 本年度新推出個案:

a. 位於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基地面積 1,521 坪，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24 層住宅 138 戶，全案總銷 21 億，已於 3 月進行預售屋銷售。

b. 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平田段基地面積 783 坪，規劃地下 3 層、地上 21 層住宅 120 戶，全案總銷 15.2 億，預計於年中進行預售屋銷售。

(三)閒置資產活化

針對嘉義數筆土地與資產建物，將進行全面市調並進行租賃與販售，另於南故宮前之嘉保段 211-2 地號將盡速出租或出售創造出現金流以活化資產。

三、未來發展計劃

(一)客戶服務：站在客戶角度設想，服務客戶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以及滿足客戶最大滿意度為宗旨。

(二)永續經營：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回饋社區住戶關懷活動，持續經營客戶關係。

(三)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於公益活動，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本質，回饋社會大眾，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適合的居住空間及機能並考量居住者生活使用之便利性，以持續推出更優質之建築商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主要以同業競爭為主，大台中房地產特性，注重地段與建案品牌，故土地開發之精準度、速度及未來性便是建築個案成敗之主因，近年來區域外建商和台商回流資金皆大幅持續加碼買進大台中土地，推升了土地價格，增加經營的難度。面對市場變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團隊專業能力外，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良好的工程品質及售後服務，來取得客戶認同，使得建案順利去化。

(二)法規環境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除保障投資者及降低管理風險，加強公司稽核管理，以避免內部舞弊風險，並訂定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辦法，期能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

本公司亦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站即時發布重要資訊，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或頒布，使內部規範更加嚴謹，以達公司經營管理更落實法令規範，提升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 年全球經濟在新冠肺炎黑天鵝影響下，經濟擴張面臨下行風險，各國紛紛降息，甚至再祭擴大購債規模救市，但疫情蔓延全球超過 100 國，且仍看不到盡頭，全球大流行，對全球經濟與相關產業供應鏈的衝擊不容小覷。央行近日今召開第一季理監事會議，會後宣布降息 1 碼，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和短期融通利率分別降至 1.125%、1.5%和 3.375%，終結利率「連 14 凍」，是 3 年半來首度調整利率，重貼現率更低於 98 年 2 月金融海嘯期間的 1.25%，創史上新低紀錄，同時央行將國內今年經濟成長率(GDP)下修至 1.92%，後續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將影響房地產今年度展望。

【附件二】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

監察人：張秀鳳

佳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白永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36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重大訴訟案件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所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受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之影響，致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說明相關契約爭議情形、因應

對策及法院判決結果，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暫先就本履約爭議案相關資產累計提列損失計新台幣 623,248 仟元，惟最終訴訟估計結果尚無法確定。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08 年度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226,95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7.97%。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156,066 仟元及 13,162 仟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３　月　１０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231	1	$ 144,48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7,293	-	32,94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25	-	1,2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21	-	3,5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2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9	-	-	-
130X	存貨	六(四)	4,142,904	87	2,793,571	8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851	2	25,2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2,207	90	3,001,311	8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211,289	5	208,11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8,062	3	127,09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10	-	1,455	-
1755	使用權資產		68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11,098	2	111,63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	-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678	10	448,365	13
1XXX	**資產總計**		$ 4,764,885	100	$ 3,449,676	100

（續 次 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47,570	12	$ 623,68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11,656	4	2,193	-
2150	應付票據		1,620	-	117	-
2170	應付帳款		54,937	1	30,4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6,007	2	148,88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7,796	-	6,5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0	-	-	-
2310	預收款項		39	-	1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279	1	23,8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5,152	20	835,884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845,676	38	676,950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二)	181,571	4	131,54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7,481	42	808,493	24
2XXX	**負債總計**		2,962,633	62	1,644,377	48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15	33	1,550,015	4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954	-	3,954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154	2	89,3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3	-	3,7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406	3	158,299	5
3XXX	**權益總計**		1,802,252	38	1,805,299	5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64,885	100	$ 3,449,67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31,658	100	$ 970,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147,116)	(63)	(751,928)	(77)
5900	**營業毛利**		84,542	37	218,42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327)	(9)	(64,273)	(7)
6200	管理費用		(18,936)	(8)	(20,3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263)	(17)	(84,630)	(9)
6900	**營業利益**		46,279	20	133,79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5,398	11	16,4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648)	(2)	(4,7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9,661)	(9)	(18,7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147)	(4)	(3,7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58)	(4)	(10,853)	(1)
7900	**稅前淨利**		36,221	16	122,93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268)	(4)	(4,469)	(1)
8200	**本期淨利**		$ 27,953	12	$ 118,468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	$ 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53	12	$ 118,63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 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81,042	$ -	$ 82,656	$ 1,717,667
107年度本期淨利		-	-	-	-	118,468	118,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164	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632	118,63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	(8,266)	-
現金股利		-	-	-	-	(31,000)	(31,0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3,723	(3,723)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89,308	$ 3,723	$ 158,299	$ 1,805,299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89,308	$ 3,723	$ 158,299	$ 1,805,299
108年度本期淨利		-	-	-	-	27,953	27,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53	27,95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46	-	(11,846)	-
現金股利		-	-	-	-	(31,000)	(31,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1,154	$ 3,723	$ 143,406	$ 1,802,2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221	$ 122,9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825	28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一)	533	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九)	5,648	4,56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147	3,79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994)	(15,6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9,661	18,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2	(1,182)
應收帳款		109	4,7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	(8)
其他應收款		63	2,8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	-
存貨		(1,349,333)	121,067
其他流動資產		(62,587)	24,4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9,463	(26,485)
應付票據		1,503	(13)
應付帳款		(48,435)	(54,164)
其他應付款		1,040	882
預收款項		(102)	141
其他流動負債		(8,482)	(5,8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98,149)	201,854
收取之利息		139	296
支付之利息		(19,466)	(18,646)
支付所得稅		(4,304)	(4,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1,780)	179,131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七(二)	$ 50,400	($ 4,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2)	(1,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	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20	(5,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500	576,5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610)	(772,1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	(29,954)
舉借長期借款		1,308,900	307,8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226)	(134,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8	17
租賃本金償還		(4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000)	(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302	(83,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258)	90,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489	54,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31	$ 144,4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02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重大訴訟案件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所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受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之影響，致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說明相關契約爭議情形、因應對策及法院判決結果，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暫先就本履約爭議案相關資產累計提列損失計新台幣 623,248 仟元，惟最終訴訟估計結果尚無法確定，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08 年度豐謙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226,95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7.98%。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豐謙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155,690 仟元及 13,162 仟元。

豐謙集團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794	2	$ 157,67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25	-	1,2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421	-	4,0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2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9	-	-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4,142,528	93	2,791,690	9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90,350	2	28,9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09,600	97	2,983,913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23	-	2,31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8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11,098	3	111,63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438	-	6,8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0	-	5,0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545	3	125,800	4
1XXX	**資產總計**		$ 4,432,145	100	$ 3,109,713	100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47,570	12	$ 623,68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11,656	5	2,193	-
2150	應付票據		1,692	-	301	-
2170	應付帳款		69,475	2	55,3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70	-	9,5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78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6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365	1	24,0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6,576	20	715,124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845,676	41	676,950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3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66	-	1,2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7,376	41	678,228	22
2XXX	**負債總計**		2,723,952	61	1,393,352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15	35	1,550,015	5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954	-	3,954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154	3	89,3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3	-	3,7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406	3	158,29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02,252	41	1,805,299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94,059)	(2)	(88,938)	(3)
3XXX	**權益總計**		1,708,193	39	1,716,361	55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32,145	100	$ 3,109,7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31,624	100	$ 970,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145,612)	(63)	(740,645)	(76)
5900	**營業毛利**		86,012	37	229,669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9,326)	(8)	(64,273)	(7)
6200	管理費用		(27,590)	(12)	(30,49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916)	(20)	(94,768)	(10)
6900	**營業利益**		39,096	17	134,90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706	5	2,1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	(1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9,661)	(8)	(18,7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55)	(3)	(16,719)	(2)
7900	**稅前淨利**		31,141	14	118,18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309)	(4)	(4,46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832	10	113,71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32	10	$ 113,877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953	12	$ 118,46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5,121)	(2)	(4,755)	-
			$ 22,832	10	$ 113,71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953	12	$ 118,63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121)	(2)	(4,755)	-
			$ 22,832	10	$ 113,877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 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81,042	$ -	$ 82,656	$ 1,717,667	($ 84,183)	$ 1,633,484
107年度本期淨利		-	-	-	-	118,468	118,468	(4,755)	113,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164	164	-	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632	118,632	(4,755)	113,87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	(8,266)	-	-	-
現金股利		-	-	-	-	(31,000)	(31,000)	-	(31,0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3,723	(3,723)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89,308	$ 3,723	$ 158,299	$ 1,805,299	($ 88,938)	$ 1,716,361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89,308	$ 3,723	$ 158,299	$ 1,805,299	($ 88,938)	$ 1,716,361
108年度本期淨利		-	-	-	-	27,953	27,953	(5,121)	22,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53	27,953	(5,121)	22,83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46	-	(11,846)	-	-	-
現金股利		-	-	-	-	(31,000)	(31,000)	-	(31,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1,154	$ 3,723	$ 143,406	$ 1,802,252	($ 94,059)	$ 1,708,1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41	$ 118,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八)	1,402	861
攤銷費用	六(九)	3,399	3,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8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1)	(2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9,661	18,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2	(1,182)
應收帳款		650	4,197
其他應收款		259	2,8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	-
存貨		(1,350,838)	122,948
預付款項		(200)	680
其他流動資產		(61,402)	24,2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9,463	(26,485)
應付票據		1,391	99
應付帳款		14,116	(56,147)
其他應付款		800	757
預收款項		-	141
其他流動負債		(8,597)	(5,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38,156)	207,333
收取之利息		141	299
支付之利息		(19,467)	(18,646)
支付所得稅		(4,521)	(4,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62,003)	184,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1)	(1,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	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	(1,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500	576,5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610)	(772,1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54)
舉借長期借款		1,308,900	307,8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226)	(134,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8	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4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000)	(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302	(83,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880)	99,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674	57,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794	$ 157,6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452,498
加：確認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
減：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452,498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7,953,4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795,3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0,610,62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46,500,4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110,184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附件五】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10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以下同。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實施）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六】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10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以下同。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全體員工、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全體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全體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全體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之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員工、董事及經理人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之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 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 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法令遵循 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10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以下同。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 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 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於九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第六次修訂。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於九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八】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10 董事會修訂

條　次	修　定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定說明
第 二 章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二、~~室內裝潢業務。(營造業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三、~~超級市場之經營業務。~~ 四、~~建築材料之買賣、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五、~~遊樂場、綜合運動場之經營業務。(遊藝場業務除外)~~ 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及項次調整。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3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但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董事 9 至 13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2) 酌作文字修正。

	保險。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十一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調查與檢舉。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2)第二十二條。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2)調整條次。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三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最高財務主管任免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	第二十五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1)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2) 第二十六條。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2)調整條次。
第二十六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一。 （二）董事~~及監察人~~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第二十七條。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2)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	第二十八條。	調整條次。

	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10%。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	(1)增加修訂日期。 (2)調整條次。

	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附件九】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10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舉辦法。	(1)依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規定，配合全文修訂，以下同。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獨立董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	本公司股東如為政府或法人，不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或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本公司股東如為自然人，亦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10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1)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規定，配合全文修訂，以下同。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以下同。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得指揮糾察(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一】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10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以下同。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壹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壹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九　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十二】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10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以下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規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規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件十三】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10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以下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名 稱	姓　　名	持有公司股數	主　要　學　(經 歷)
董 事	晨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袁玉麒	34,411,027	(1)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2)法商東方匯理銀行香港銀行-董事。 (3)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財務部協理。
董 事	晨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家明	34,411,027	(1)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2)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處協理。
董 事	劉瑞麟	0	(1)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2)旌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 事	劉郁麟	0	(1)美國史丹佛 MBA(企管碩士)。 (2)新竹喜來登大飯店-總經理。 (3)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4)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佳成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秀鳳	1,918,739	(1)國立台中商專會計科。 (2)承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董 事	品翔投資(股)公司	1,220,754	
獨立董事	廖福本	0	(1)逢甲大學會計系。 (2)兆豐國際商銀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獨立董事	林立璿	0	(1)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美商大通銀行-副總裁 (3)法商法國農業銀行-執行副總 (4)京城商業銀行-總經理 (5)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明強	0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2)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法務協理。 (3)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4)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協理。

【附件十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表

名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晨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袁玉麒	晨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晨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家明	(1)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處協理。 (2)佳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劉瑞麟	(1)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旌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富恩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劉郁麟	(1)承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富恩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旌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大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聖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逢甲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豐橡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佳成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秀鳳	(1)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承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逢甲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品翔投資(股)公司	無
獨立董事	廖福本	無
獨立董事	林立璿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明強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協理。